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5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中升奔驰 4S 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西安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西安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中升奔驰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弃物部分）》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安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中升奔驰 4S 店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以北，太平路以西，征和五路以南，太和路以东，北侧为西安沣东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和未利用地，南侧为征和四路，东侧为西安沣东奥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870.17m²（地上面积 12870.17m²，地下面积 480.42m²），主要建设奔驰 4S 店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展厅、办公区域及售后维修车间。年汽车销售 1000 辆，年修理和保养车辆 6000 辆，年洗车 7000 辆。汽车月平均维修量 350 台次，月平均喷烤

漆车辆 150 台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9 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增加环保省漆小修补枪1 台，打磨机增加2台，水泵减少1台，焊机减少9台。打磨机增加数量，但打磨工件总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故打磨污染物未增加，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

环评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采用打磨机自带除尘设备(旋风+离心+过滤)处理，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打磨车间除打磨功能以外，还作为喷漆备用辅助车间，新增多层过滤棉+UV氧化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备一套，处理喷漆废气。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汽车修理产生的零部件由原厂进行回收；废油渣、洗车废水隔油产生的废油泥、涂料、染料废物、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喷漆罐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按照要求存放处置。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和危废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由专人负责，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及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4月21日

